

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

桂电教〔2019〕36号

关于印发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退役复学学生 课程免修成绩认定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现将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退役复学学生课程免修成绩认定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桂林电子科技大学
2019年12月21日

桂林电子科技大学退役复学学生 课程免修成绩认定办法

根据《退役士兵安置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608 号）、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厅〔2015〕3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入伍退役复学学生课程免修的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实施对象

本办法实施对象为被我校正式录取后参军入伍退役复学的大学生。

二、免修科目

退役复学学生可对军事课（军事理论、军事技能）、体育 I-IV、体育达标 I-II 课程提出免修申请。

三、成绩认定

退役复学学生所申请免修课程的成绩统一定为 85 分（或良好）。如退役复学学生又申请选修该课程并取得成绩的，可取两成绩的高值计入最终成绩。

四、实施流程

申请课程免修按以下流程进行办理：

（一）学生申请

1.学生持退役相关证明到校武装部进行初审，经初审合格后领取《退役复学学生课程免修申请表》(一式叁份)填写相关信息，签字盖章。

2.学生持相关证明和申请表提交至军事课教研室、体育部、教务处审批盖章。

3.学生将审批后的申请表提交至开课单位和教务处备案留存。

(二) 各部门职责

1.学校武装部负责初审退役复学学生的退役材料，根据退役学生实际情况给予是否免修的意见。

2.教务处负责审批及备案。

3.开课单位负责通知任课教师鉴别与认定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登记学生成绩以及提交成绩予以确认。

五、附则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